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2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正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宗榮 記錄：蕭麗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5.11.21. 第3屆第3次	林委員 昭坤	臺南高鐵站行動不便者接送區指引規劃路線不清楚，造成不便，建請改善案： 1. 本案斜坡道配套措施改善請於農曆春節前完成 2. 指示牌配套措施於106年底前成。 3. 機車出入口請改善使身障機車可以進入。	交通局	1. 斜坡道配套措施改善已於107年1月10日完成。 2. 指示牌配套措施已於106年12月30日完成。 3. 機車出入口改善已於107年1月30日完成。 4. 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1. 機車出入口改善案，請交通局與林委員聯繫，再找一天實際前往會勘瞭解改善情形。 2. 餘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02	106.5.4.第3 屆第4次	工作報告 主席 裁示事 項	<p>有關部分低地 板公車候車亭 無障礙設施 (高低差問題) 案，編號2、3、 5、77公車路 線沿線候車亭 無障礙改善 案：</p> <p>1. 交通局： (1) 77路公車 所行經之 東寧校 區、大學 路口、成 大自強校 區站等3 處地點， 請於106 年12月 底前完 成。</p> <p>(2) 2、3、5、 77路公車 沿線候車 亭無障礙 設施，請 於107年 6月底前 完成改 善。</p> <p>2. 工務局：</p>	<p>交通局 工務局</p>	<p>交通局： 候車亭無障礙設施改善， 業納入本局公共運輸處 107年候車亭維護案工作 項目，並於107年3月27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預 計於107年6月底前完成 改善。</p> <p>工務局： 有關編號2、3、5、77公 車沿線候車亭無障礙斜坡 改善部分，永華路市議會 及成大醫院周邊已先行改 善完成。其餘地點本局業 已清查完畢，本局業管人 行道及公園共14站需改 善，將以107年度人行道 開口契約進行改善。其餘 非本局業管人行道刻正由 公共運輸處研議辦理。</p>	<p>本案同意備查並解 除列管。</p>
----	--------------------	------------------------	--	--------------------	--	--------------------------

			編號 2、3、5、77 公車沿線候車亭無障礙斜坡道，請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改善。			
03	106.12.18 第 4 屆第 1 次	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有關機車違行駛入公園，造成破壞，請工務局與警察局組成巡檢小組不定期前往取締。	工務局 警察局	工務局： 請公園駐衛警，加強巡邏取締。 警察局： 配合工務局辦理。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04	106.8.22 第 3 屆第 5 次	林委員昭坤	有關各場所之新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善盡管理職責以符合現行法令規範案： 1. 環保局「無障礙公廁資訊網」相關資訊請先行下架。 2. 各局處所提報「轄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檢視結	環保局 工務局 社會局	環保局： 本局「無障礙公廁資訊網」已依裁示先行下架。 工務局： 本局於 107 年 3 月 5 日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暨諮詢審查實務講習會議」(107 年 2 月 12 日南市工使二字第 1070198720 號) 以及 107 年 4 月 3 日派員參加民政局「各區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宣導無障礙設施設計法規事宜(107 年 3 月 21 日南市民字第 1070339845 號) 社會局：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府社身字第 1070320557 號函，請本府各相關局處	1. 針對各局處轄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俟工務局主責本市「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籌組完成後，再行研處。 2. 餘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p>果」尚有很多需修正者，請工務局於半個月內辦理無障礙規範相關教育訓訓，使各局處人員瞭解正確之無障礙規範資訊。</p> <p>3. 請各局處於107年3月前重新檢視並下次身權會議時提報正確之建築物無障礙規範檢視資料。</p>		<p>重新檢視並回報各轄管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情形，各局處檢視結果彙整詳如附件2。</p>	
05	106.12.18第4屆第1次	報告事項 主席 裁示事 項	有關推動資訊易讀案第二階段請於半個月內辦理完成。	社會局	<p>1. 有關易讀第二階段教育訓練課程，因配合講師時間，社會局於107年1月24日，辦理兩場次易讀資訊操作規劃課程；並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學校、區公所、戶政、地政事務所等單位派員參訓，兩場次共計有140人參與。</p> <p>2. 為利未來各單位進行表單、文字說明易讀易懂化之推動，社會局擬於6月辦理易讀實務操作研習系列課程，並邀請天主教德蘭啟智中心專業</p>	<p>1.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p> <p>2. 有關各局處易讀措施，另列新案進行列管。</p> <p>3. 各局處應針對一項業務進行試辦資訊易讀措施設計(資訊無障礙)，並邀集專家及服務使用者共同參與。</p> <p>4. 各局處之易讀資訊擇定</p>

					<p>講師為區公所、戶政單位等第1線服務人員進行易讀資訊種子人員培訓課程。</p> <p>3. 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業務，提至下次身權小組會議報告。</p>
06	106.12.18第4屆第1次	報告事項主席裁示事項	<p>有關共融遊戲場教育訓練報告，請社會局提供專家學者名單予教育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局處，加入審查；並就適合設置共融遊戲場設施之公園規模，蒐集資料予相關局處參考。</p>	社會局	<p>1. 社會局已於106年12月21日函文各局處有關本局彙整之共融遊戲場操作手冊電子檔案及專家學者名單資訊供各局處參考(府社身字第1061357723號函)。</p> <p>2. 並於107年3月9日提供「國內外兒童無障礙遊樂設施規範之比較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給予本市各區公所、學校、文化局、教育局、工務局等單位(南市社身字第1070294699號函)。</p> <p>3. 本案建請同意解除管。</p>	<p>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p>
07	106.12.18第4屆第1次	報告事項主席裁示事項	<p>1. 請衛生局於107年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場次(針對有認知能力及認知能力較差等2類身心障礙者，分別於溪北、溪南各辦理</p>	<p>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p>	<p>衛生局： 衛生局已於107年3月18日-107年4月29日分別於溪北、溪南規劃辦理4場次(溪北1、溪南3)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教育訓練課程。</p> <p>教育局： 1. 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教育訓練與衛生局國健科合辦，預計辦理東區、仁德區、安南區、新營區四場次(由衛生局主辦，教育局協辦)。 2. 教育局另辦理特教生性</p>	<p>1.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2. 依邱委員滿艷建議，請衛生局主責，研議推動臺南市之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輔導試辦計畫，另列新案進行列管。</p>

			<p>1 場次)。</p> <p>2. 請教育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加強辦理婚姻及生育相關課程。</p> <p>3. 請衛生局與教育局研議合併辦理以上課程之可行性。</p> <p>4. 請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 105 年及 106 年服務人數、內容之分析報告。</p>		<p>別平等研習課程(主題名稱:「特教『性』不幸-特教性平教育知能」談課程如何融入特教生婚姻及生育相關議題),辦理地點為本市六甲區六甲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辦理。</p> <p>社會局: 有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 105 年及 106 年服務人數、內容之分析報告,詳如附件 3。</p>	
08	106.12.18 第 4 屆第 1 次	陳委員 宥蓉	<p>有關促請改善公車司機服務態度,提供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人士更友善搭乘環境,以提升臺南市公車服務品質案,同意交通局以下研析意見:</p> <p>1. 交通局所屬</p>	交通局	<p>1. 為保障民眾乘車權益及確保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已訂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之裁罰基準」,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關於無正當理由拒載(每次罰鍰 9 千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市區汽車客運業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事</p>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

公共運輸處已向客運業者重申，除「電動代步車」外，不得拒載使用「電動輪椅」之乘客，亦刻正研擬違反公路法裁罰基準等相關辦法，後續如有拒載、過站不停等類似案件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將依公路法或大眾運輸營運虧損補貼相關規定逕予裁罰業者，以維民眾乘車權益。

2. 交通局後續將研議規劃相關課程，包含低地板公車之渡板操作、車上

件(視違規情節，處9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查證屬實後皆將依公路法或大眾運輸營運虧損補貼相關規定逕予裁罰業者，以維民眾乘車權益。

2. 為落實無障礙公車駕駛相關服務教育訓練，目前本市所屬4家客運業者於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及招募新進駕駛時，均有辦理低地板及身心障礙相關教學課程；本市公共運輸處亦要求各客運公司加強所屬駕駛服務態度教育訓練，同時加強執行督訪抽查客運業者有關無障礙公車各項目執行狀況及相關車輛安全設備妥善率，以維護身心障礙使用者權益。

			輪椅固			
			定方式上、下客停靠注意事項等議題，進而培養司機以同理心面對，落實確保乘客上、下車安全之服務動作，並持續督導客運業者積極管理。至於部分個案如服務態度不佳等行為，均透過隨車稽查或調閱車內影像責成業者查處改善並加強所屬服務態度教育，確保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p>3. 另為進一步提升本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品質，107年度本市公共運輸處規畫辦理6場次課程(刻正招標中)，預計於107年下半年實施，特別安排低地板公車之渡板操作、車上輪椅固定方式及上下車停靠位置應注意事項等議題，並於適當場合邀請身障團體參與，分享搭乘經驗及說明需協事項，進以培養司機同理心及確實協助乘客之能力。</p> <p>4. 107年第1季針對低地板公車辦理隨車稽查共計201班次，後續將持續執行不定期稽查。倘有缺失情形，皆將函請客運業者查處改善，以確保本市公車服務品質。</p> <p>5. 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09	106.12.18第4屆第1次	張委員田黨	有關身心障礙者於低收入戶資格限制之一認定問題—即每人不得超過7萬5,000元的疑慮案，調整低收入戶動產限額因影響	社會局	<p>1. 本案業依會議決議，於107年1月25日以本府第1070062328號專簽研議是否調整本市低收入戶動產限額。考量本市平均每人儲蓄金額，兼衡6都動產限額，爰維持現行標準每戶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7萬5,000元整。</p> <p>2. 有關機構中身心障礙者因賺取工作獎勵金納入</p>	請社會局參採張委員田黨意見，研議是否可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放寬低收入戶動產不得超過7萬5,000元之限制。

			層面較大，請社會局循行政程序簽研是否調整本市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標準。		存款，致有動產增加影響福利身分之疑慮，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觀其指標精神，倘機構中身心障礙者有賺取工作獎勵金，建議機構可協助其運用該獎勵金購置所需或所喜好之生活用品，以支持其自主並維護其權益。	
10	106.12.18第4屆第1次	主席裁示事項	有關黃德成委員建議成立本市「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乙案，請工務局主責研議專案簽辦。	工務局	本局擬邀請相關局處制訂「臺南市無障礙空間推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預計6月底完成該要點並成立推動小組。	本案請於107年5月15日前辦理完成。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
(略)

主席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陳委員宥蓉

案由：請檢討公車停靠區域規劃之適當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北門路公車站牌「中山公園」，其公車停靠區太窄小，導公車無法靠路邊停車，致民眾在快車道下車非常危險。

(二)民族路公車站牌「大遠百」，以及復興路「影劇三村」一般車輛路邊停車格緊鄰公車停靠區，導致公車無法順利駛入規劃之公車停靠區。

研析意見(交通局)：

(一)有關北門路「中山公園」站公車停靠區過短一節，因受限於站區緊鄰行道樹等實質道路條件影響，實無法延伸該停靠區長度，將儘速邀集工務局、停車管理處等相關單位會勘研擬改善方案。

- (二)民族路「大遠百」站及復興路「影劇三村」站公車停靠區緊鄰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本局已錄案派工塗銷影響公車停靠的小型車停車位，並持續檢視各公車停靠區劃設之合理性。

決議：

- (一)北門路「中山公園」站公車停靠區過短之改善方案，請於本小組下次會議前辦理完成。
- (二)民族路「大遠百」站及復興路「影劇三村」站公車停靠區，請於 10 天內完成改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委員昭坤

案由：近來屢屢發生低地板公車到站不停，請加強管理司機服務品質還有協助乘坐輪椅安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期多次接獲使用輪椅的朋友告知，低地板公車司機到站不停，或是說斜坡板故障無法使用等理由拒載。這樣的狀況未曾停止過。
- (二)另外有鑑於最近，台北發生低地板公車司機大意疏忽，未將斜坡板確實固定扣好，導致乘坐電動輪椅的朋友，因斜坡板崩塌摔飛受傷。
- (三)為防止此意外發生，務必落實低底盤公車協助時 SOP 工作流程以保障輪椅族搭乘安全。

研析意見(交通局)：

- (一)為確保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已訂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之裁罰基準」，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關於無正當理由拒載（每次罰鍰 9 千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市區汽車客運業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事件（視違規情節，處 9 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查證屬實後皆將依公路法或大眾運輸營運虧損補貼相關規定逕予裁罰業者，後續並將持續督導客運業者加強所屬駕駛行車教育訓練。至部分個案如有駕勤不當或服務不佳等行為，均將透過隨車稽查或調閱車內影像釐清案情，以維民眾乘車權益。
- (二)為落實無障礙公車駕駛相關服務教育訓練，目前本市所屬 4 家客運業者於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及招募新進駕駛時，均有辦理低地板及身心障礙相關教學課程；為進一步提升本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品質，107 年度本市公

共運輸處規畫辦理 6 場次課程（該勞務採購案現正公開招標中，續責請廠商依本處與客運業者協商時間辦理，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辦理相關課程），將特別安排低地板公車之渡板操作、車上輪椅固定方式及上下車停靠位置應注意事項等議題，並於適當場合邀請身障團體參與，分享搭乘經驗及說明需協助事項，進以培養司機同理心及確實協助乘客之能力。後續亦將持續要求各客運公司加強所屬駕駛服務教育訓練，同時加強執行督訪抽查客運業者有關無障礙公車各項目執行狀況及相關車輛安全設備妥善率，以維護身心障礙使用者權益。

決議：依交通局研析意見辦理，並請交通局參考新北市三重客運作法，針對實際搭載乘坐輪椅者之公車司機研議獎勵措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林委員昭坤

案由：有關臺南市停車場繳費亭多數有高低差，輪椅使用者無法自行繳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公民營收費停車場的繳費亭，多數有高低差，且未設置斜坡道，讓輪椅使用者無法前往操作繳費機繳費，另外繳費機的觸控螢幕高度過高，不便操作。
- (二) 請主管機關清查停車場繳費亭是否為無障礙，並針對問題作逐一改善。

研析意見(交通局)：

- (一) 查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僅針對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規範，尚無對繳費機設計、繳費亭設計有訂定規範，部份公有停車場經營業者因管線設計因素，已致繳費亭產生高地落差，將函請業者設置緩坡道改善。
- (二) 另繳費機係依照符合多數人使用規格設計，因涉及整體規格變更，建議可以多加利用相關輔助設施(如服務鈴)，請業者協助繳費。

決議：

- (一) 公有(含公設民營)停車場繳費亭，請於本小組下次會議前完成改善。
- (二) 餘依交通局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林委員昭坤

案由：臺灣國際蘭展場地之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舉辦多年的臺灣國際蘭展，場地一直不變，參觀人數、族群也是逐年增加(銀髮族、行動不便者)，但遺憾的是，無障礙設施設備卻還是應付性的臨時施作，或是未改善。

(二)請權責單位，全面檢討無障礙，提供友善無礙的參觀環境，讓行動不便者都能自在的欣賞每年在臺南舉辦的盛事「臺灣國際蘭展」。

研析意見(農業局)：

(一)蘭展使用展館屬農業設施之展示用溫室非正式展館，為舉辦蘭展，本局已就現地原況規劃改善措施如下：

1. 場地平緩無坡度，於階差處設置斜坡。
2. 地面不平處於佈展規劃時以展櫃等遮蔽，或標示警示貼紙。
3. 於服務台設置免費借用輪椅及嬰兒車服務。
4. 設有長者更衣室空間。
5. 設有固定及臨時無障礙廁所約 15-20 間。
6. 分別於南、北面鄰近售票及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停車場。
7. 請社會局協助提供無障礙蘭展專車及免費定點定時中型復康巴士服務。

(二)在有限經費及場地條件下，本局努力提供觀展者更順暢無礙的觀展體驗，與所有人分享蘭花之美。倘仍有未盡處，歡迎提出具體改善意見，本局將積極研商辦理。

(三)臺南會展中心刻正規劃興建中，未來蘭展場地可評估移往該中心舉辦，以提升展覽品質，更符合無障礙空間之需求。

決議：請參採林委員意見辦理蘭展場地之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並讓民眾在明年的國際蘭展感受到場地無障礙設施設備已有所改善。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提送本府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請准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中央 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表」規定：106 年度是否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故本(107)年度仍比照 106 年度，將相關身心障礙者名冊等資料，提送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